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年報
2007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8-9
董事會報告	10-16
企業管治報告	17-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24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收益報表	25
資產負債表	26-27
權益變動報表	28
現金流量表	29-30
公司：	
資產負債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2-7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亮華 (主席)
潘兆康
梁樹森

非執行董事

Mario PIETRIBIASI
Massimiliano TABACCH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
譚學林，太平紳士
王忠秣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關志堅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起辭任)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UniCredito Italiano S.p.A.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審核委員會

潘國輝
譚學林，太平紳士
王忠秣

薪酬委員會

潘國輝
譚學林，太平紳士
王忠秣

提名委員會

潘國輝
譚學林，太平紳士
王忠秣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B座8字樓B2及B4室

網站

www.elegance-grou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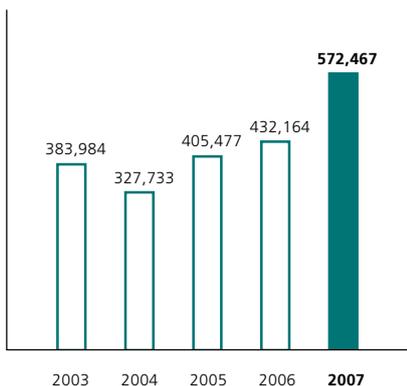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907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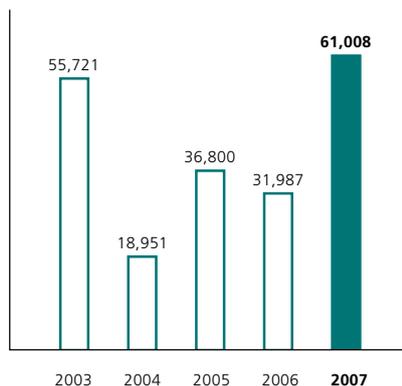
收益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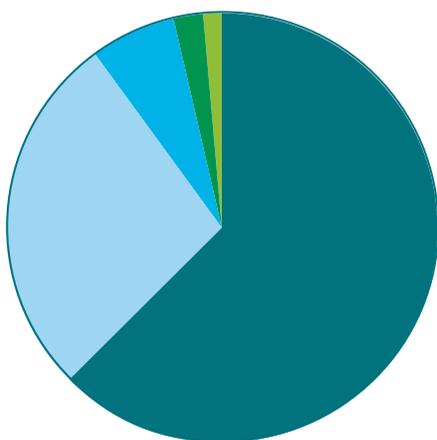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地域劃分之收益分析



■ 歐洲	62.70%
■ 北美洲	27.43%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6.29%
■ 其他亞洲國家	2.26%
■ 其他	1.32%

* 附註：本集團主要向位於香港之代理商銷售其產品，且亦會銷售予本地零售商。董事相信香港代理商將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出口至歐洲及北美洲。

主席報告

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二零零六年：5.0港仙）。該項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計算，即年內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9.0港仙（二零零六年：7.5港仙）。倘獲股東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行業回顧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為本集團成就斐然之一年，財務表現強勁。於回顧年度，優質眼鏡產品之需求因歐洲及北美洲之經濟狀況穩健而日益殷切，該兩地為本集團進入市場接觸主要客戶之橋頭堡。隨著世界各地時裝品牌不斷發展，加上眼鏡產品作為主要時尚配飾之潮流日盛，香港眼鏡行業之市場潛力非常雄厚。歐洲與日本之傳統眼鏡分銷商紛紛將生產訂單外判，由中國內地生產，以節省產品成本，此趨勢仍然持續。憑藉眼鏡產品有利之市場氣氛，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均錄得令人滿意之增長，彰顯本集團於改善產品質素、產品管理及市場推廣策略方面付出不懈努力，務求提高股東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財務表現

全賴奏效之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自長期及新客戶取得理想訂單數目，而推行嚴緊措施提高產品質素，亦為刺激訂單之動力。本集團善用其豐富之行業知識，推動營業額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432,164,000港元飆升32.47%至572,467,000港元。銷售及產量增加，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進一步精簡生產及物流程序，令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至61,0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98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超過90.72%。於回顧年度，上述年內溢利已計入其他經營項目，包括出售中國員工宿舍之收益4,1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應收賬款減值撥回1,6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82,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9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3,813,000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8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56,000港元）。不計及該等其他經營項目之影響，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53,081,000港元，較去年27,566,000港元增加92.56%。每股盈利亦由9.88港仙改善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85港仙。另股本回報由上一個財政年度7.09%升至12.40%，反映本集團能更有效調動資產以帶來更豐厚回報。

儘管中國內地工資及電費等經營成本上漲，加上競爭熾熱，令本集團於維持理想股東回報方面承受沉重壓力，然而，邊際毛利及邊際純利仍分別由去年21.21%及7.40%改善至22.47%及10.66%。邊際純利改善，亦顯示本集團持續實行嚴緊成本控制措施，以監控一般及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9.69%，而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則為12.49%。

銷售分析

透過不斷加強市場推廣渠道，加上發展成熟國家之消費氣氛暢旺，本集團成功於歐洲及南美州各海外市場取得收入增長。歐洲繼續為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向歐洲市場作出之銷售躍升超過36.66%達358,9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2,649,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逾62.7%（二零零六年：60.78%）。本集團將藉引入新產品設計及更積極籌辦市場推廣

活動，加快於歐洲市場擴充業務。向北美洲作出之銷售錄得穩定增長，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34,515,000港元上升16.75%至157,04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7.43%（二零零六年：31.13%）。銷售增加，乃受美國眼鏡產品之市場需求好轉所帶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銷售分析 (續)

為改善財務表現，本集團之政策為嚴格監控原料及消耗品之運用，並秉持多項措施，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減少原料用量，同時豐富整合增值服務，令其更臻完善。基於此政策，且產能及產量不斷增加帶來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不單成功改善生產效率，更提高旺季產能。

自製機器之新廠房

本集團於中國東莞就眼鏡業專用自行開發機器而設之生產廠房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落成。利用此新廠房，本集團得以安裝更多專為眼鏡業度身設計之自行開發電腦化數控機器，以改善生產技術及提高本集團製造設計精密兼多樣化優質產品之能力。此外，裝置自行開發機器與購置機器相比，於更大程度上令本集團更有效控制資本開支及經營現金運用。

前景

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旗下製造業務而言將繼續充滿挑戰。鑑於金屬及石化產品之價格波動不定，且預期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進一步升值存在陰霾，本集團之邊際毛利將會受壓。為於中國內地成本高昂經營環境下維持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策略調配資源，以支持利潤較高及規模較大之客戶。為有效應付不利之經營成本環境，本集團致力維持多元化產品組合，同時密切監控不同產品及客戶之溢利貢獻，以便集中發展邊際利潤豐厚之項目。本集團亦計劃與主要客戶建立關係，務求自此等客戶重複取得數目更龐大之訂單，以刺激邊際利潤，並紓緩於可預見未來因原料及經營成本上漲產生之持續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致力瞭解客戶需要及緊貼時裝潮流之市場發展，協助客戶就眼鏡產品開發創新設計及應用嶄新原料，此舉不單能讓本集團為客戶增值，同時亦有利本集團向銷售利潤更佳之所有潛在客戶推廣產品。

展望未來，於本集團生產基地所在位置華南成為全球其中一個眼鏡產品製造重鎮之時，本集團顯然已準備就緒，能充分發揮其作為信譽昭著全面縱向整合眼鏡製造商之地位，製造優質時尚之眼鏡產品，以迎合歐洲及北美洲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鑑於眼鏡市場於二零零七年初維持穩健增長勢頭，本人期望，本集團於未來財政年度能依循軌道，推動業務進一步增長，並為股東帶來豐碩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營運資金及外界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維持雄厚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除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95:1（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9:1）。於年結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除股東資金計算）維持於13.17%（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86%）。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改善反映達90,591,000港元之強勁經營現金流入，而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則為24,76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為162,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7,600,000港元),其中約66,8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5,059,000港元)已動用。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均撥付貿易融資及營運資金所需,屬短至中期性質。

儘管營業額增加超過32.47%,本集團成功收緊對採購及使用原料之控制,以維持穩健存貨水平。存貨流轉期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82日減少至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之72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2,1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256,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風險。所有銀行貸款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收益大部分以美元結算,大致能配合經營開支之現有需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162,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7,6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當中包括就其同系附屬公司所獲融資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賬面值合共約17,2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36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僱員人數超過6,666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131人)。大部分員工留駐中國內地,其餘則於香港及海外工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118,0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567,000港元)。除提供富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合資格員工亦可視乎本集團表現、個人資歷及工作表現獲酌情發放花紅。所提供之各項附帶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僱員薪酬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行業慣例相符。

致意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及董事同仁過往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及竭誠服務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藉此感謝本集團客戶、股東、往來銀行、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帶領本集團邁向成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亮華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許亮華，54歲，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擁有四十一年眼鏡架製造業經驗，更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負責本集團業務及決策之整體監督工作。許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出任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有限公司委員會會員。於一九九八／二零零零年、二零零零／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六／二零零八年，許先生出任該會主席。

潘兆康，48歲，本集團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二十一年眼鏡架市場推廣及生產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業務之策劃及監管工作。潘先生為許亮華先生之妻舅。

梁樹森，52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累積超過三十一年眼鏡架生產經驗。彼現時負責監管集團中國生產設施之生產及工程業務。

非執行董事

Mario PIETRIBIASI，50歲，身兼Safilo Far East Limited及Safilo Hong Kong Limited董事。彼持有意大利帕多瓦大學（University of Padova）之經濟學士學位，具備逾二十三年商界經驗。

Massimiliano TABACCHI，3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Tabacchi先生亦為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Safilo S.p.A.董事。彼持有意大利Padua University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58歲，香港執業律師兼公證人，擁有逾二十六年法律專業經驗。潘先生目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學林，太平紳士，58歲，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出任香港表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董事，身兼香港董事學會及新加坡商會（香港）理事。譚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公司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包裝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譚先生現時為投資控股公司Tomson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譚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王忠秣，55歲，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持有俄亥俄州立大學營運研究理學碩士學位，於電子行業積逾三十二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曾德雄，48歲，本集團總經理之一，負責本集團之管理、策劃及企業發展。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曾先後任職香港及加拿大多間銀行機構以及聯交所，擁有逾十二年管理經驗。

鄭偉強，47歲，助理總經理，主管本集團生產部門。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曾於本集團多個部門工作，包括市場推廣、生產及採購部。鄭先生現時負責監管中國生產設施之生產事宜。鄭先生為許亮華先生之妻舅，為潘金儀女士之丈夫，並出任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

潘金儀，46歲，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助理，兼任本集團中國市場推廣部主管。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二十六年會計及行政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中國市場之銷售工作。潘女士為許亮華先生之小姨，並擔任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

關志堅，37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關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曾服務多間上市公司之會計部及一間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十五年會計經驗。關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起辭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眼鏡盒製造及買賣之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5至74頁之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派付。董事會擬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該建議已綜合計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股本項下保留溢利劃撥。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下文。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72,467	432,164	405,477	327,733	383,984
年內溢利	61,323	27,896	35,645	20,265	57,348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61,008	31,987	36,800	18,951	55,721
少數股東權益	315	(4,091)	(1,155)	1,314	1,627
	61,323	27,896	35,645	20,265	57,348

財務資料概要 (續)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79,777	645,248	606,055	547,502	558,671
負債總額	(170,241)	(177,551)	(134,204)	(80,810)	(75,024)
少數股東權益	(17,722)	(16,797)	(20,004)	(21,159)	(19,845)
	491,814	450,900	451,847	445,533	463,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均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及本年報第28頁載列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183,411,000港元，當中19,419,000港元擬作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56,831,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519,000港元。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亮華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潘兆康

梁樹森

非執行董事

Mario Pietribiasi

Massimiliano Tabacch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

王忠秣

譚學林，太平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梁樹森先生、譚學林先生、太平紳士及王忠秣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潘國輝先生、王忠秣先生及譚學林先生、太平紳士發出之獨立身分年度確認，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詳細條款已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8至第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潘兆康先生及梁樹森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協議將於其現行年期到期後一直存續，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分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其他權益		
許亮華（附註）	8,308,000	141,316,000	149,624,000	46.23
潘兆康	6,900,000	—	6,900,000	2.13
梁樹森	6,000,000	—	6,000,000	1.85
Mario Pietribiasi	100,000	—	100,000	0.03
	<u>21,308,000</u>	<u>141,316,000</u>	<u>162,624,000</u>	<u>50.24</u>

附註：許先生所持列作其他權益之141,116,000股股份由Best Quality Limited持有，另200,000股股份由Deluxe Concept Limited持有，而Best Quality Limited及Deluxe Concep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Wahyee Limited以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基金則由受託人為LGT Trustees Limited（前稱Ansbacher (BVI) Limited）與受益人包括許亮華先生之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Docater Trust（許先生本身並非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實益擁有。

於附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許亮華先生實益擁有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股本中2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及限制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數目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利益持有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而各人在該等證券之權益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的金額如下：

好倉：

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有股份 之身分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潘玉儀 (附註 1)	149,624,000	信託受益人	46.23
LGT Trustees Limited (前稱 Ansbacher (BVI) Limited) (附註 2)	141,316,000	受託人	43.66
Wahyee Limited (附註 2)	141,316,000	受託人	43.66
Safilo Far East Limited (「SFEL」)	74,599,123	實益擁有人	23.05
Safilo S.p.A. (附註 3)	74,599,123	受控制公司	23.05

附註：

1. 潘玉儀女士為許亮華先生之妻子，故被視為於許亮華先生所持股份及被當作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3. SFEL為Safilo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47.64%及62.60%。本集團之最大客戶Safilo S.p.A.集團公司於結算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05%。有關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作出之銷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11.46%及39.7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續)

除上文所詳述者外，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深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部分詳情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披露。

- (i)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前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銷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銷售」）。根據前決議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銷售總值，分別不得超過230,000,000港元、255,000,000港元及280,000,000港元。

前決議案取代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授予本公司而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豁免。進一步詳情載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所作銷售已經董事會批准，且：

- (a)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則視乎適用情況，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 (c) 按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該等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及
- (d) 於本年度不超過280,000,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及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按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所作銷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銷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新銷售」）。根據該決議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銷售總值，分別不得超過390,000,000港元、470,000,000港元及565,000,000港元。此決議案取代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前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載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之通函。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II) 除上文所述與Safilo S.p.A.集團公司進行之交易外，本公司於年內就向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即金利康實業有限公司及昌雅有限公司授出之銀行信貸簽立擔保。

該等擔保之詳情如下：

獲授銀行信貸之

非全資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作出之擔保金額

金利康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擔保3,000,000港元

昌雅有限公司

公司擔保2,000,000港元

本集團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年內於一般日常業務中亦欠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款項。該等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一般貿易條款償還。於各結算日之尚未償還欠款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利康實業有限公司	33,708	30,144
昌雅有限公司	1,778	1,688
日陞有限公司 (附註)	—	4,347
	35,486	36,179

附註：日陞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亮華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履行向股東應付之責任。本公司一直明瞭，向股東維持高透明度及問責性對股東而言攸關重要。董事會深信，良好企業管治可擴大股東利益。

本集團已採納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認為，除董事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採納之若干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守則。該等偏離詳情於下文論述：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當區分，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並應書面清晰界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許亮華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務，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事宜。由於許亮華先生現時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故本公司並無區分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合而為一，可提高制定及實行本公司策略之效率，讓本集團有效及時把握商機。董事會亦透過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監察，維持平衡機制，以充足及公平地保障股東權益。

因此，除上述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許亮華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梁樹森先生及潘兆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Mario Pietribiasi先生及Massimiliano Tabacchi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國輝先生、譚學林先生、太平紳士及王忠秣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有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作出年度獨立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身分之指引，且按照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確保具備符合業務需要之適當技能及經驗，且比重平衡。董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8至9頁。

董事會 (續)

委任及重選

為遵循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經股東選舉，而本公司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全體非執行董事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獲選為非執行董事，特定任期不超過三年。

梁樹森先生、譚學林先生、太平紳士及王忠秣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制定整體政策及策略、監察財務表現、監督管理事務及確保本公司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須共同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管理，以提高股東價值為目標。

董事定期會面，以檢討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及制定本集團發展計劃。日常營運及行政工作授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處理。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為具有專業資格兼經驗豐富之人士，彼等為本公司發展作出寶貴貢獻，亦能提供不同專業意見及建議。彼等就有效履行董事會職務及職責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援。各董事均可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獲得公司秘書之服務，公司秘書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架構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且所有主要及合適事宜於推行前經董事會討論及批准。提呈納入議程之事項均經諮詢全體董事。主席授權公司秘書就本公司每次董事會會議準備議程。

董事會之職能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季度常規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出席情況
執行董事	
許亮華	4/4
潘兆康	2/4
梁樹森	3/4
非執行董事	
Mario Pietribiasi	1/4
Massimiliano Tabacchi	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	3/4
譚學林，太平紳士	4/4
王忠秣	4/4

董事會 (續)

董事會之職能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均經預先籌辦，以便全體董事抽空出席，大約每季一次。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由主席召開，以討論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並須作出披露之須予披露交易。於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獲妥為簡述提呈董事會會議之事項，並適時向董事會提供充足可靠的資料。

公司秘書將應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就董事會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14日通知。董事會文件須於董事會會議最少三日前提呈，致使董事可就提呈董事會會議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須出席所有董事會常規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法定監管、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董事可全面獲取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並於董事視為必要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負責就於所有董事會會議討論之事宜及議決之結果編製會議記錄及存檔。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可供任何董事於合理時間查閱。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於財務部（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督）協助下，根據法定規例及當時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年報第23至2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潘國輝先生、譚學林先生、太平紳士及王忠秣先生。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王先生則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潘國輝	1/1
譚學林，太平紳士	1/1
王忠秣	1/1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酬金 (續)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1.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酬金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2. 檢討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及
3. 確保並無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彼本身酬金。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退休計劃、現行購股權政策以及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獎勵計劃，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檢討及批准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均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譚學林先生，太平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其他成員包括潘國輝先生及王忠秣先生。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以及評估董事表現及技能履行監管角色。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以考慮委任核數師及核數費用、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潘國輝先生、譚學林先生，太平紳士及王忠秣先生。潘國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成員由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聘用或與其有任何聯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1. 考慮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任何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辭任或撤換之問題；
2. 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圍；
3. 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4. 審閱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書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控制及內部監控向管理層提出之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曾出席其中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經審核委員會正式委任之秘書存置，而會議記錄副本寄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結果已提呈董事會及交由董事會於適當時作出相關行動。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出席情況
潘國輝	2/2
譚學林，太平紳士	2/2
王忠秣	2/2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曾進行下列工作：

1.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
2. 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則；
3. 審閱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
4. 審閱外聘核數師發出之管理函件及報告；
5.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範圍及核數師酬金；及
6. 審閱及考慮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278
非審核服務，即稅務	150
總額	1,428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維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設立多個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渠道：(i)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ii)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料可供查閱；及(iii)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途徑。

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主席與董事會小組委員會處理股東關注問題之渠道。於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各獨立事項個別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主席並要求就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權利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

本公司已委聘職員專責聯繫投資者與股東並回答彼等之提問。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瞭其維持本集團有效良好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於所有時候保障本公司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內部監控制度旨在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妥為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制度之設計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確保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資產虧損，以及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董事會已審查現行內部監控制度成效，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涉疑欺詐或違規情況、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或違反有關規例及規則，故董事會相信內部監控制度對本集團而言屬充分。

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控制事宜。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5頁至74頁的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注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制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制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制，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572,467	432,164
銷售成本		(443,818)	(340,499)
毛利		128,649	91,665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3,314	3,6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317)	(9,4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492)	(53,958)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7,927	4,421
財務費用	7	(3,199)	(2,8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482	283
除稅前溢利	6	70,364	33,804
稅項	9	(9,041)	(5,908)
年內溢利		61,323	27,896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10	61,008	31,987
少數股東權益		315	(4,091)
		61,323	27,896
股息	11		
中期		9,709	8,091
擬派末期		19,419	16,182
		29,128	24,273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18.85仙	9.88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32,848	226,481
投資物業	14	3,129	2,2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45,974	46,6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8,913	5,849
可出售金融資產	19	81,638	84,2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2,502	365,51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86,616	88,025
應收賬款及票據	21	160,058	146,8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27	6,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2	451	437
可收回稅項		15	57
可出售金融資產	19	7,699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8	7,72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39,087	30,385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4	—	7,753
流動資產總值		307,275	271,9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5	56,003	52,7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7,516	21,298
應付稅項		9,370	5,800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6	59,767	71,47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8	4,600	4,700
流動負債總額		157,256	155,983
流動資產淨值		150,019	123,7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6	5,000	13,583
遞延稅項負債	28	7,985	7,98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985	21,568
資產淨值		509,536	467,697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本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29	32,365	32,365
儲備	31(a)	440,030	402,353
擬派末期股息	11	19,419	16,182
		491,814	450,900
少數股東權益		17,722	16,797
股本總額		509,536	467,697

許亮華
董事

潘兆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份	可出售		與儲備	匯率	擬派末期	總計	少數			
	股本	溢價賬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對銷之				股東權益	股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2,365	56,831	41,800	(5,469)	(152)	–	304,821	16,182	446,378	20,004	466,382	
可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19	–	–	(4,340)	–	–	–	–	(4,340)	–	(4,340)	
匯兌調整		–	–	–	–	1,148	–	–	1,148	884	2,032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												
本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4,340)	–	1,148	–	–	(3,192)	884	(2,308)	
本年度溢利		–	–	–	–	–	31,987	–	31,987	(4,091)	27,896	
本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4,340)	–	1,148	31,987	–	28,795	(3,207)	25,588	
已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16,182)	(16,182)	–	(16,182)	
已派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11	–	–	–	–	–	(8,091)	–	(8,091)	–	(8,091)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11	–	–	–	–	–	(16,182)	16,182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32,365	56,831*	41,800*	(9,809)*	(152)*	1,148*	312,535*	16,182	450,900	16,797	467,697	
可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9	–	–	5,052	–	–	–	–	5,052	–	5,052	
匯兌調整		–	–	–	–	745	–	–	745	610	1,355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本年度												
總收入及開支		–	–	5,052	–	745	–	–	5,797	610	6,407	
本年度溢利		–	–	–	–	–	61,008	–	61,008	315	61,323	
本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5,052	–	745	61,008	–	66,805	925	67,730	
已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16,182)	(16,182)	–	(16,182)	
已派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11	–	–	–	–	–	(9,709)	–	(9,709)	–	(9,709)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1	–	–	–	–	–	(19,419)	19,419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365	56,831*	41,800*	(4,757)*	(152)*	1,893*	344,415*	19,419	491,814	17,722	509,536

* 此等賬目組成於結算日之綜合儲備440,0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2,35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0,364	33,804
調整：			
財務費用	7	3,199	2,8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482)	(283)
利息收入	5	(436)	(1,436)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	(11)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6	(802)	56
出售員工宿舍之收益	6	(4,118)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6	(5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	(919)	3,813
樓宇減值撥備撥回	6	(45)	(55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6	(290)	(2,920)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6	(14)	(36)
折舊	6	37,365	32,025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162	1,125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6	(1,699)	(4,782)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6	(2,412)	1,179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6	10	—
		99,822	64,822
存貨減少／(增加)		3,821	(24,590)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11,485)	(24,6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63	3,405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3,294	9,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2,398	(2,537)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變動		(7,822)	(90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90,591	24,763
已付利息		(3,160)	(2,816)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39)	(24)
已付香港利得稅		(5,429)	(4,38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81,963	17,53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36	1,436
已收上市投資股息		11	1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44,248)	(40,9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15	—	(1,0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474	2,480
出售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15,741	—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墊款增加		(1,582)	(543)
		<u>(27,168)</u>	<u>(38,602)</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62,046)	(5,333)
新增銀行貸款		42,320	40,600
融資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566)	(448)
已付股息		(25,891)	(24,273)
		<u>(46,183)</u>	<u>10,546</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6,183)</u>	<u>10,546</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612	(10,522)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385	40,93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0	(23)
		<u>39,087</u>	<u>30,385</u>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39,087</u>	<u>30,385</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9,087</u>	<u>30,385</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272,474	252,48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17	1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379	379
流動資產總值		496	5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63	385
流動資產淨值		133	125
資產淨值		272,607	252,614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9	32,365	32,365
儲備	31(b)	220,823	204,067
擬派末期股息	11	19,419	16,182
股本總額		272,607	252,614

許亮華
董事

潘兆康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字樓B2及B4室。

年內，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則從事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眼鏡盒製造及買賣之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Wahyee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可出售金融資產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按四捨五入法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計算。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所擁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採用母公司延伸法入賬，據此，代價與分佔所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間差額確認為商譽。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導致出現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與額外披露事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會計政策主要變動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是項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作出修訂，規定不被視作保險合約之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與初步確認金額兩者之較高者，減去（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重新計量。採納是項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與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經修訂之準則將對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措施之質量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項目之數量資料；以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違規後果之披露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應用。該準則規定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讀者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應用。該準則訂明一間實體如何於年度財務報表內就其經營分部申報資料，另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之修訂，該準則規定實體於其中期財務報告就其經營分部申報選定資料。該準則亦載列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分部及所在地域範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及源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之相關披露規定。此項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

本集團正評估初步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直至今日為止，所得結論為，儘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產生新增或經修訂披露事項，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報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公司

合營企業公司乃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安排設立，合作進行經濟活動之公司。合營企業公司以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均擁有權益。

合資人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注資額、合營期及解散時資產套現所依據之基準。合營企業公司業務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以及任何剩餘資產分派，乃由合資人按其各自之注額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佔。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企業公司（續）

一間合營企業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惟對該合營企業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公司一般不少於20%註冊股本，及可對該合營企業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作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公司註冊股本不足20%，且並無共同控制權，亦未能對該合營企業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而本集團長期擁有其一般股本投票權不少於20%之權益，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報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去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報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被視作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所收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所產生商譽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或於發生事項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繁檢討有否減值。

於評估有否減值時，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項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計及本集團有否其他資產或負債已分配至該等單位。獲分配商譽之各項或各組單位：

- 指本集團為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小單位；及
- 規模不超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制訂本集團主要或次要報告形式之分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減值乃透過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為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而該單位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相關商譽將計入所出售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計量。

於其後期間並無撥回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先前與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收購所產生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與綜合儲備對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該商譽仍然與綜合儲備對銷，而當所有或部分與商譽有關之業務出售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不會於收益報表內確認。

商譽以外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外，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檢測時，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數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按減值資產功能組別自收益報表扣除，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於各申報日期，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或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早前就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以外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報表，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實體(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受另一方控制；(ii)擁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本集團權益；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b) 聯繫人士；
- (c) 共同控制實體；
- (d)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a)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f) (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持有大部分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設立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誠如下文「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不予折舊，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報表扣除。倘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導致自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且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則該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換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計算。用以計算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10%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

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結算日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收益報表確認之出售或廢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新廠廈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有關工程完成及資產正式使用前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後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於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項下租賃權益，而非就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目的；或就於日常業務中銷售而持有。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結算日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報表。

投資物業廢棄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損益於廢棄或出售年度在收益報表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於此情況下，資產必須可按現況即時出售，並僅受銷售該等資產之一般慣常條款規限，且其銷售必須為極有可能進行。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除外）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算。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列賬，以反映採購及融資情況。根據撥充資本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約年期與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費用按租期以固定支銷率自收益報表扣除。

透過屬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列作融資租賃，惟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納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報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報表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約 (續)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倘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全部租賃款項均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出售金融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決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倘允許及合適，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以一般方式進行之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一般方式之買賣指須於一般按規則或市場慣例訂定之期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購入作短期內銷售之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投資之損益於收益報表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期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收益及虧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收益報表確認及攤銷。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指定作可出售或並無歸類為任何其他兩個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損益確認為個別股本部分，直至投資終止確認或釐定減值為止，屆時早前於股本呈報之累計損益計入收益報表。

公平值

於有系統金融市場活躍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至於無活躍市場之投資，則以估值法釐定公平值。有關方法包括參考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另一大致相同之工具近期市價、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並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或透過撥備賬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收益報表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出現減值，及個別並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或整體出現減值。倘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評估金融資產存在減值，則不論重大與否，該資產會列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之金融資產組別內，而該組別會整體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及減值虧損現時及將繼續確認之資產，不會計入減值之整體評估內。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會撥回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收益報表確認，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其於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

就應收賬款而言，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收回根據發票原來條款結欠之所有款項，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遭遇重大財政困難，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使用撥備賬減少。減值債務於評估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

可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早前於收益報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所得數額，會自股本轉撥至收益報表。分類為可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收益報表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其中部分或任何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分，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 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根據「經手」安排承擔盡快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有關現金流量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轉讓有關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有關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有關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並無轉讓或保留有關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會按本集團繼續涉及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倘本集團因以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而繼續涉及有關資產，則按該項資產之原本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高代價之較低者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當終止確認負債及在攤銷過程中，於收益報表確認盈虧。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下的財務擔保合約入賬列作金融負債。財務擔保合約將初步以其公平值加收購或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除非此合約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則作別論。初步確認後，本集團將以下列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積攤銷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放款方按大部分不同之條款作出之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交換或修訂按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收益報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間接成本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產生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有關投資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到期日一般為購入後三個月內，另扣除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當中包括用途不限之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報表確認，或倘與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股本確認。

現行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 產生自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相關者，當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惟：

- 與產生自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減少。相反，早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即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如屬銷售貨品，則指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買家，而本集團對售出貨品再無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參與或實際控制權時；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
- (c)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期內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股份付款交易之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向僱員每年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提取之假期可予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個年度提取。於結算日會累計僱員於年內所獲取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並作結轉。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自收益報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涉及工資總額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所需相關供款，而該等供款於有關年度自收益報表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報表確認為開支。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內股本項下獨立歸類為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該等股息於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時同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個別功能貨幣，而列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計入收益報表。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此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作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收益報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之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有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已確定其保留此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就作出該判斷制定標準。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同時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會否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

若干物業包括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部分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另一部分。倘此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獨立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個別列賬。倘該等部分無法獨立出售，則僅於非重大部分乃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該項物業方分類為投資物業。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需要評估：(1)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仍然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及於結算日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而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有跡象顯示減值時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經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預期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陳舊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用量，並於出現餘下存貨可能無法變現或不再適合作生產用途之事件或變動情況時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此外，本集團定期就所有存貨進行實物點算，以決定是否須就任何已識別陳舊存貨作出撥備。本公司董事信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陳舊存貨作出充足撥備。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減值政策，乃以賬款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評估以及管理層對於各結算日就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之判斷為基礎。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客戶現行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付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於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並以合適時間及日後應課稅溢利，連同日後稅務計劃策略為釐訂基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15,5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43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主要分部呈報基準按地域分部呈列。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眼鏡產品，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經營單一業務，故並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各項按客戶所在地（銷售目的地）劃分之地域分部為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各地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域分部有所不同。本集團以客戶為基礎之地域分部如下：

- (a) 北美洲分部主要為向位於美國之客戶銷售眼鏡產品；
- (b) 歐洲分部主要為向位於意大利、英國、西班牙、法國、德國及瑞典之客戶銷售眼鏡產品；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分部主要為向位於香港之代理商及本地零售商銷售眼鏡產品。董事相信，香港代理商將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出口至歐洲及北美洲；
- (d) 其他亞洲國家分部主要為向位於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日本及印度之客戶銷售眼鏡產品；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為向位於澳洲、南美洲及非洲之客戶銷售眼鏡產品。

4. 分部資料（續）

地域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域劃分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與支出之資料。

	北美洲		歐洲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包括香港）		其他亞洲 國家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額	157,041	134,515	358,937	262,649	36,016	28,217	12,939	4,321	7,534	2,462	572,467	432,164
分部業績	20,445	11,486	46,729	22,427	4,689	2,409	1,684	369	981	210	74,528	36,901
利息及股息收入											447	1,447
未分配公司開支											(2,894)	(1,987)
財務費用											(3,199)	(2,8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	-	1,005	(1)	477	284	-	-	1,482	283
除稅前溢利											70,364	33,804
稅項											(9,041)	(5,908)
年內溢利											61,323	27,896
分部資產	31,321	33,463	121,501	100,656	474,858	472,264	3,047	1,391	1,035	1,183	631,762	608,9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6,857	4,270	2,056	1,579	-	-	8,913	5,8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087	30,385
未分配資產											15	57
總資產											679,777	645,248
分部負債	346	1,672	7,883	11,390	76,948	63,704	3,168	2,733	-	-	88,345	79,499
銀行貸款											64,541	84,267
未分配負債											17,355	13,785
總負債											170,241	177,551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	-	-	44,248	43,226	-	-	-	-	44,248	43,226
折舊及攤銷	-	-	-	-	38,527	33,150	-	-	-	-	38,527	33,150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	-	-	-	(2,412)	1,179	-	-	-	-	(2,412)	1,179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1,198)	(145)	-	-	(227)	(3,662)	(274)	(975)	-	-	(1,699)	(4,78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	(919)	3,813	-	-	-	-	(919)	3,8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樓宇減值撥備撥回	-	-	-	-	(335)	(3,472)	-	-	-	-	(335)	(3,472)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向第三方售出貨品之發票值減商業折扣及退貨。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572,467	432,164
其他收入		
銷售廢料	1,741	833
銀行利息收入	436	1,436
租金收入總額	190	191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1	11
其他	837	619
	3,215	3,090
盈利		
匯兌差額淨額	99	578
	3,314	3,668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46,230	339,320
折舊	13	37,365	32,025
核數師酬金		1,278	1,150
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3,219	3,25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8所述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118,007	95,5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72	1,130
		119,079	96,697
租金收入淨額		(190)	(191)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2,412)	1,179
匯兌差額淨額		(99)	(578)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1,699)	(4,782)
出售員工宿舍之收益	24	(4,118)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4	(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802)	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5	(290)	(2,920)
樓宇減值撥備撥回	13	(45)	(552)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0	—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4)	(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4	(919)	3,813
		(7,927)	(4,421)

*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	3,160	2,816
融資租賃之利息	39	24
	3,199	2,840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300	263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花紅	2,474	2,467
房屋及其他福利	1,506	1,5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4
	4,034	4,027
	4,334	4,290

年內，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免租佔用本集團若干物業。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彼等提供住屋之估計租值為1,5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6,000港元），已計入上述金額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潘國輝	100	100
王忠秣	100	63
譚學林，太平紳士	100	100
	300	263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 及花紅 千港元	房屋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許亮華	1,200	900	—	2,100
潘兆康	747	444	31	1,222
梁樹森	527	162	23	712
	<u>2,474</u>	<u>1,506</u>	<u>54</u>	<u>4,034</u>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許亮華	1,200	900	—	2,100
潘兆康	740	444	31	1,215
梁樹森	527	162	23	712
	<u>2,467</u>	<u>1,506</u>	<u>54</u>	<u>4,027</u>

年內概無向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及其他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年內，餘下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花紅	1,677	1,643
房屋及其他福利	252	2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	67
	<u>1,996</u>	<u>1,962</u>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人數如下：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	2

年內，其中一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免租佔用本集團其中一項物業。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彼提供住屋之估計租值為2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2,000港元），已計入上述金額內。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8,151	4,4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8)	542
即期－其他地區	938	143
遞延（附註28）	—	804
	9,041	5,908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9. 稅項（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0,224	140	70,36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2,289	46	12,335
指定省份之較低稅率	—	(58)	(58)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48)	—	(48)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259)	—	(259)
毋須課稅離岸製造業務業績	(4,733)	—	(4,733)
毋須課稅之收入	(1,205)	(844)	(2,049)
不可扣稅之開支	863	247	1,110
運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9)	—	(9)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	388	1,547	1,935
其他	817	—	81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8,103	938	9,041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176	(8,372)	33,80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381	(2,763)	4,618
指定省份之較低稅率	—	269	269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542	—	542
毋須課稅離岸製造業務業績	(3,237)	—	(3,237)
毋須課稅之收入	(1,127)	(22)	(1,149)
不可扣稅之開支	1,442	329	1,771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	138	2,187	2,325
其他	626	143	76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5,765	143	5,908

10.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45,8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283,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1(b)）。

11.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六年：2.5港仙）	9,709	8,09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二零零六年：5.0港仙）	19,419	16,182
	29,128	24,273

董事會擬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61,0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987,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323,649,123股（二零零六年：323,649,123股）計算。

由於有關年度並無出現攤薄事項，故並無計算現行及過往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附註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 及機器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119,710	51,767	227,110	32,699	10,268	2,900	444,454
累積折舊及減值	(6,360)	(26,399)	(153,183)	(24,297)	(7,734)	–	(217,973)
賬面淨值	113,350	25,368	73,927	8,402	2,534	2,900	226,48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經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	113,350	25,368	73,927	8,402	2,534	2,900	226,481
添置	3,124	4,491	26,439	2,851	1,162	6,181	44,248
出售	–	–	(1,530)	(12)	(130)	–	(1,672)
減值撥回	45	–	–	–	–	–	45
年內作出折舊撥備	(2,546)	(4,004)	(27,063)	(2,573)	(1,179)	–	(37,365)
轉撥	5,379	–	–	–	–	(5,379)	–
匯兌調整	828	128	91	36	5	23	1,11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	120,180	25,983	71,864	8,704	2,392	3,725	232,84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9,057	56,394	251,885	35,564	11,273	3,725	487,898
累積折舊及減值	(8,877)	(30,411)	(180,021)	(26,860)	(8,881)	–	(255,050)
賬面淨值	120,180	25,983	71,864	8,704	2,392	3,725	232,84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120,753	44,478	203,437	31,632	12,123	62	412,485
累積折舊及減值		(4,861)	(22,943)	(132,433)	(23,367)	(10,337)	—	(193,941)
賬面淨值		<u>115,892</u>	<u>21,535</u>	<u>71,004</u>	<u>8,265</u>	<u>1,786</u>	<u>62</u>	<u>218,544</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		115,892	21,535	71,004	8,265	1,786	62	218,544
添置		—	8,851	25,919	3,000	1,562	2,838	42,17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	24	(1,986)	—	—	—	—	—	(1,986)
出售		—	(833)	(1,139)	(564)	—	—	(2,536)
減值撥回	6	552	—	—	—	—	—	552
年內作出折舊撥備		(2,568)	(4,336)	(21,957)	(2,345)	(819)	—	(32,025)
匯兌調整		1,460	151	100	46	5	—	1,76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3,350</u>	<u>25,368</u>	<u>73,927</u>	<u>8,402</u>	<u>2,534</u>	<u>2,900</u>	<u>226,481</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9,710	51,767	227,110	32,699	10,268	2,900	444,454
累積折舊及減值		(6,360)	(26,399)	(153,183)	(24,297)	(7,734)	—	(217,973)
賬面淨值		<u>113,350</u>	<u>25,368</u>	<u>73,927</u>	<u>8,402</u>	<u>2,534</u>	<u>2,900</u>	<u>226,481</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汽車總額中，包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8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28,000港元)。

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之樓宇3,7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87,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見附註26)。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2,210	10,947
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虧損)	919	(3,81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附註24)	—	(4,924)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129	2,21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為3,1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10,000港元）。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4(a)概述。

上述投資物業乃按中期租約於下列地區持有：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350	1,431
中國內地	779	779
	3,129	2,210

本集團位於香港估值為2,3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3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見附註26）。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47,854	42,715
添置		—	1,056
轉撥自就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付按金		—	2,838
年內確認		(1,162)	(1,125)
年內撥回減值虧損	6	290	2,92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4	—	(843)
匯兌調整		154	29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7,136	47,85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1,162)	(1,162)
非流動部分		45,974	46,692

上述租賃土地乃按中期租約於下列地區持有：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31,937	32,476
中國內地	15,199	15,378
	47,136	47,854

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11,1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145,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見附註26）。

16. 商譽

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且仍然於綜合儲備列賬之商譽數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為152,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且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之商譽數額為1,6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87,000港元）。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7,173	147,173
向附屬公司貸款	125,301	105,316
	272,474	252,489

上述向附屬公司之墊款計入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墊款被當作授予附屬公司之類似股本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入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鑽興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4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益裕眼鏡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15,005,000港元	—	55	眼鏡架製造
高雅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8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高雅眼鏡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物業持有
高雅眼鏡製造廠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眼鏡架貿易 及製造
Fortune Optical Limited**	中國***	中國內地	27,236,6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23,270,000港元）	—	55	眼鏡架貿易 及製造
						續/...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入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輝煌（許氏）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00港元	—	100	香港及東南亞 眼鏡架貿易
金利康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55	投資控股及 眼鏡架貿易
昌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76	眼鏡盒製造
Grand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Great Champ As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日陞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二零零六年:60) ****	由眼鏡貿易 轉為暫無營業
融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Promisewel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知識產權持有
Sandwalk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由暫無營業轉為 皮革產品貿易
新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由眼鏡產品貿易 轉為暫無營業

續/...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入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聯希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內地	普通股 100港元	—	100	由眼鏡架零售 轉為暫無業務
益偉投資（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4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Winston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精奇機械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11,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2,500,000港元）	—	100	機械貿易 及製造
東莞豐誠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45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無）	—	100	眼鏡架貿易

上表所列為董事會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 倘該附屬公司擬於任何財政年度分派溢利，須將其中首筆1,000,000,000港元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而上述溢利餘款之一半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另一半餘款則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除上文所述者外，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並無其他權利收取股息，亦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就因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更改彼等類別權利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除外。無投票權遞延股附帶權利，可於清盤時，在普通股持有人獲發合共5,000,000,000港元後，獲發所剩餘資本之一半。

** 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 成員公司審核。

*** 東莞益裕眼鏡有限公司、Fortune Optical Limited、東莞精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豐盛貿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向本集團一名第三方額外收購日陞有限公司40%股本權益。由於少數股東權益在過往年度尚未完全被抵銷，故收購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並無影響。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768	286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7,145	5,563
	8,913	5,84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722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600)	(4,700)
	12,035	1,149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負債之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7,7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及4,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00,000港元），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與聯營公司之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Safint Optical Investments Limited*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24.5	眼鏡產品貿易
Safilo Eyewear Ltd*	7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中國	24.5 (二零零六年： 無)**	眼鏡產品貿易
Safilo Trading (Shenzhen) Co., Ltd.	3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中國	24.5	眼鏡產品分銷 及銷售
Optics 2000 & Optics Café Pte., Ltd.*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之普通股	新加坡	35	眼鏡產品零售

* 此等聯營公司之賬目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成員公司審核。

** 該聯營公司乃於年內新註冊成立及成為Safint Optic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按權益法於財務報表列賬。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117,251	48,798
負債	112,750	50,347
收益	114,956	70,059
溢利	6,050	444

19. 可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		
定期存款，按公平值	7,699	—
非流動		
定期存款，按公平值	80,988	83,635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650	650
	81,638	84,285

年內，本集團直接於股本確認之可出售金融資產總收益為5,0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毛損4,340,000港元）。

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全數本金額93,444,000港元將於到期日退還，惟可按銀行選擇或本集團要求提早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定期存款93,444,000港元已指定為可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介乎預先釐定範圍內有關期間之曆日數目乘3厘至7厘計算。可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法按現行市場利率估計。董事相信，根據該估值法估計直接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估計公平值及直接計入股本之有關公平值變動屬合理，該等數額為於結算日最合適之價值。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35,737	31,951
在製品	38,736	39,812
製成品	12,143	16,262
	86,616	88,025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客戶於通過本集團之財務評估並經考慮彼等之付款記錄後，可獲提供信貸額。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45至120日（二零零六年：45至120日）之信貸期，並致力對尚欠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而會計人員則負責催收賬款。應收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以下為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應收賬款減值）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58,153	141,600
91至180日	677	1,468
181至360日	543	968
	159,373	144,036
應收票據	685	2,838
合計	160,058	146,874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應收Safilo S.p.A.集團公司之賬款結餘合共100,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2,754,000港元）（附註36(a)(i)），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一般貿易付款期120日（二零零六年：120日）償還。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451	437

上述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投資歸類為持作買賣。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7,5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707,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7,753	—
出售	(7,753)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1,986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4）	—	4,924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5）	—	84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7,75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分別就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訂立買賣協議，現金總代價為15,741,000港元。因此，與該等出售有關之資產於往年按其於協議日期之賬面淨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該等物業由本集團佔用作出租及員工宿舍用途。出售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扣除相關銷售成本及估計中國稅項負債後帶來出售收益4,118,000港元（附註6）。出售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產生出售收益50,000港元（附註6）。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於往年已計入中國（包括香港）分部資產。

25. 應付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55,562	50,877
91至180日	145	935
181至360日	160	498
360日以上	136	399
總計	56,003	52,709

應付賬款及票據乃免息及一般按30日付款期清還。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實際利率(厘)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厘)	二零零六年	
		到期日	千港元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7)	2.8-3.1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0.7至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1/倫敦	二零零七年	226	2.8-3.1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0.8至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倫敦	二零零六年	542
有抵押銀行貸款	銀行同業拆息+0.7	二零零七年	59,541	銀行同業拆息+0.7	二零零六年	70,934
			59,767			71,476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 (附註27)	2.8-3.1	-	-	2.8-3.1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0.8至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 倫敦銀行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八年	250
有抵押銀行貸款	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0.8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零九年	5,000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0.7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九年	13,333
			5,000			13,583
			64,767			85,059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59,541	70,934
第二年內	5,000	8,333
第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5,000
	64,541	84,267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226	542
第二年內	—	250
	226	792
	64,767	85,059

除有抵押銀行貸款2,4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600,000港元）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其他借貸均以港元為單位。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位於香港賬面淨值合共3,7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87,000港元）之樓宇（附註13）、位於香港總值2,3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3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4）及位於香港連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淨額合共11,1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14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附註15），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銀行融資亦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162,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7,600,000港元）作抵押（附註33）。

其他利率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固定利率 千港元	浮動利率 千港元	固定利率 千港元	浮動利率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	226	—	792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64,541	—	84,267

本集團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公平值，乃按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日後現金流量計算。

2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其眼鏡架業務租用若干汽車。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為一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約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230	605	226	542
第二年內	—	230	—	250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230	835	226	792
未來融資費用	(4)	(43)		
應付融資租賃淨值總額	226	792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附註26）	(226)	(542)		
非流動部分（附註26）	—	250		

28.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超過有關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718	(1,537)	7,181
年內自收益報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9）	432	372	80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150	(1,165)	7,985

28.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15,5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43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於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而認為並無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未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稅項而出現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原因為即使該等款額匯出，本集團亦毋須承擔額外稅項責任。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9.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23,649,12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32,365	32,365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顧客、本公司股東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少數股東。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該計劃已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現獲准根據該計劃批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批授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批授購股權須事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涉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批授購股權之提呈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天內，由承授人以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而承授人概毋須支付代價。已批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決定，於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並於自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兩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批准該計劃以來並無批授任何購股權。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有關變動於本年報第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i)根據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此發行作交換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認購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高雅集團有限公司（「高雅集團」）股份所產生溢價，總溢價22,000,000港元已計入資本儲備。該集團重組導致高雅集團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若干金額維持於綜合儲備對銷。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6,831	146,973	253	16,182	220,239
本年度溢利		—	—	24,283	—	24,283
已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16,182)	(16,182)
已派付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11	—	—	(8,091)	—	(8,091)
擬派付二零零六年派末期股息	11	—	—	(16,182)	16,182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56,831*	146,973*	263*	16,182	220,249
本年度溢利		—	—	45,884	—	45,884
已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16,182)	(16,182)
已派付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11	—	—	(9,709)	—	(9,709)
擬派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1	—	—	(19,419)	19,419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6,831*	146,973*	17,019*	19,419	240,242

31.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根據附註31(a)所述集團重組收購高雅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時，高雅集團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收購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股東。

* 包括本公司於結算日之儲備220,8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4,067,000港元）。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出售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增值稅及營業稅預提3,820,000港元。

本集團於往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為1,240,000港元。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以下公司所獲銀行融資作出擔保（附註26）：		
— 全資附屬公司	157,600	142,600
— 非全資附屬公司	5,000	5,000
	162,600	147,600

本公司就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詳情如下：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昌雅有限公司	2,000	2,000
金利康實業有限公司	3,000	3,000

於結算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上述銀行融資當中約5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41,000港元）。

34.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中一項投資物業（附註14），租約年期洽定為三個月。租約條款亦要求租戶支付抵押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向其租戶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22</u>	<u>61</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約年期洽定為一至五十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48	2,516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592	7,109
五年後	<u>44,093</u>	<u>41,868</u>
	<u>52,133</u>	<u>51,493</u>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b)所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1,587	1,753
設備及機器	526	1,503
	2,113	3,256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載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Safilo S.p.A.集團公司（「Safilo」）之交易

Safilo S.p.A.（於意大利註冊成立及實益擁有本公司23.05%股本權益之公司）自一九九七年與本公司訂立下列多項商業協議：

(i) 供應協議

本集團承諾供應而Safilo承諾採購最低數額（可予調整）之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初步為期三年。在首三年期間結束後，供應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集團提供予Safilo之銷售條款與本集團提供予其他主要客戶之條款相若。

年內，本集團向Safilo出售貨品之銷售總值為271,9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4,886,000港元）。根據供應協議條款，年內之相應銷售折扣額為2,6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77,000港元）。年內支付折扣6,6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66,000港元），另1,2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72,000港元）已於結算日在財務報表預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Safilo就該等銷售結欠之應收賬款結餘合共為100,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2,754,000港元）（附註21）。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Safilo S.p.A.集團公司（「Safilo」）之交易（續）

(ii) 股東協議及特許權分授協議

根據本集團、Safilo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Safilo Far East Limited（「SFEL」）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股東協議之條款，一間合營公司Safint Optical Investments Limited（「Safint」）獲成立，以於中國管理及經營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製造及分銷業務。

Safint與本集團訂立特許權分授協議，據此，本集團獲Safint批授一項非獨家特許權，於中國製造及分銷Safilo之品牌產品。本年度Safilo品牌產品於中國之銷售額達14,4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877,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向Safint集團公司出售貨品之銷售總值為6,1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銷售乃按經訂約方雙互協定之價格進行。

(b) 與集團公司之交易

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作為其若干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而本公司並無就此取得任何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c)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亮華先生租用一個董事住宅單位，以供潘兆康先生作董事宿舍之用。本年度年租4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4,00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按市值為基準雙互協定，並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8董事酬金內。

(d) 關連人士尚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於結算日與其聯營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909	5,868
退休福利	121	121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總額	6,030	5,989

董事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上文(a)項所述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約以及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多項其他於業務直接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直採納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之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制訂管理各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債務承擔及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定期存款有關。

本集團並無對沖利率波動。本集團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政策為盡量減少浮動利率計息借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貨幣兌換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經營單位按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買賣而產生。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美元列值，而生產廠房運作所產生開支及資本開支乃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且信貸記錄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本公司持續監察應收款項餘額，故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以及可出售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方之失責產生，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貸記錄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作出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於持續資金供應及靈活彈性之間維持平衡。本集團之政策為盡量減少借貸。

38.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